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针对建科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20 号）同意注册，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42.0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892,25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税）112,375,254.72 元和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28,244,432.1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751,630,313.10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10Z0024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892,250,000.00
减：发行费用	140,619,686.90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751,630,313.10
三、截止本期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159,408,784.21
（一）截止本期末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99,408,784.21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8,722,432.75
本期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含补充流动资金）	90,686,351.46
（二）本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四、截止本期末闲置募集资金理财、定期存款余额	1,319,810,000.00
五、利息收入与理财收益	4,330,656.0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663,473.71
理财收益	668,164.38
减：手续费支出	982.01
六、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76,742,184.97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分别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519902261210206	131,511,794.80
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支行	114210000021128	107,795,230.98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51193400001208	21,095,413.75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清潭路支行	324006290012000395331	8,133,239.37
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1010270000001115	6,171,144.25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都市桃源支行	10612101040011294	1,300,005.07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薛家支行	1105040919119999996	384,513.19
8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支行	114250000021206	316,584.25
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51252700001202	34,259.31
合计			276,742,184.97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175,163.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40.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40.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检验检测总部建设项目	否	67,125.45	67,125.45	4,392.56	4,392.56	6.54%	2025年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区域实验室建设项目	否	13,366.28	13,366.28	320.51	320.51	2.40%	2025年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信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3,708.50	3,708.50	97.20	97.20	2.62%	2025年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732.07	7,732.07	130.61	130.61	1.69%	2025年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6,932.30	96,932.30	9,940.88	9,940.88	10.26%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				
2、尚未指定用途		72,230.73	72,230.73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78,230.73	78,230.73	6,000.00	6,000.00	7.67%				
合计		175,163.03	175,163.03	15,940.88	15,940.88	9.1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期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163.03 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募资金总额为 78,230.73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含税）总计 1,652.9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210Z0261 号《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议案经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1,181 万元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使用闲置资金 30,800 万元办理银行定期存款。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期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59,655.22 万元（含利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1,181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使用闲置资金 30,800 万元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剩余 27,674.22 万元以银行存款方式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2022 年度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资金理财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元)	投资期限(天)	截止日金额(元)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支行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9/22	170,000,000.00	365	170,000,000.00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支行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9/22	300,000,000.00	365	300,000,000.00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支行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9/22	10,550,000.00	365	10,550,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39 期 41 号 36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9/22	30,000,000.00	365	30,000,000.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2022 年第 1002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9/23	150,000,000.00	212	1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薛家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2 年第 361 期 A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9/26	351,260,000.00	360	351,26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天宁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9/26	80,000,000.00	91	已到期收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都市桃源支行	定期存款	到期付息	2022/10/9	240,000,000.00	365	24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清潭路支行	定期存款	到期付息	2022/9/27	68,000,000.00	1096	68,000,000.00
合计				1,399,810,000.00		1,319,810,000.00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理财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经审议通过，公司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可转让存单、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由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实际操作情况，原来操作流程“5、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将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其利息将转到募集资金专户中。”调整为“5、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将直接用于兑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资金，保证金产生利息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八、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建科股份《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建科股份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建科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方式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银行账单等方式，对建科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建科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3、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公司 2022 年度使用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

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5、保荐机构对建科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陆韞龙


耿冬梅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10月 21日

